

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付息公告

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4月20日（星期四）开始支付2011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1舟山交投债”，代码：1180091；交易所简称“11舟山债”，代码：122823。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4、债券期限：7年期，附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6.20%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68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计息期间：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4月19日止；

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止。

9、付息首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1年5月6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201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19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19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账户记载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2年4月20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5号

法定代表人：方敏

联系人：王志芳

联系电话：0580-2936938

传真：0580-2956301

邮政编码：316021

(二) 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吴思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5

传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010-88170209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2年度付息公告》盖章页)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